

老人在养老院摔伤，谁担责？

法院：免责条款无效，养老院担责30%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不少老年人选择去专业的养老机构养老。如果老人在养老机构不慎受伤，那么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近日，牟平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八旬老太在养老院摔伤，向养老院索赔近7万元

2021年7月，朱某安排母亲苏老太试入住某养老机构。试住期届满后，双方签订正式协议，由某养老机构向年过八旬的苏老太提供养老护理服务，朱某按照每月1400元的标准缴纳费用。协议约定，乙方(苏老太)在自己行走或活动时发生跌倒骨折、身体损伤等事故，甲方(某养老机构)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应急帮助和救助，但不负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日12时17分，苏老太在走廊摔倒，12时19分，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发现苏老太躺在地上，紧急上前查看后将

其抬回房间，并联系苏老太的儿子朱某。朱某表示待自己过去查看伤情再决定是否拨打120。13时30分，朱某到达养老机构并将苏老太送至医院治疗。

经诊断，苏老太伤情为股骨骨折，共住院治疗14天，支出医疗费21028.56元。后经鉴定，苏老太因右股骨干骨折构成十级伤残。因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苏老太将养老机构诉至法院。

苏老太认为，自己在被告处走廊内行走时摔伤，被告处工作人员未送医处理，且不顾自身身



情随意搬动，致使受到二次伤害，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69914.06元。

被告某养老机构认为，在苏老太养老护理期间，中心按照协

议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苏老太是在走廊整理裤腿时自行摔倒受伤，与中心并无关系。且苏老太摔倒后，中心工作人员及时联系其家人，朱某明确表示要亲自查看母亲伤情再考虑拨打120，所以原告所诉与被告无关。

免责条款加重对方责任应属无效，法院判决养老院担责30%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之间订立养老服务协议，被告应当按照约定为原告提供居住、生活照料、安全防护等一系列的养老服务。

原告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日常起居无需被告提供全程陪护，且该案中原告是因在行走过程中整理裤腿后突然起身摔伤，非

因被告所提供的居住生活服务及安全条件不符合约定所致，原告日常无需养老机构提供全程陪护，故其在日常生活中应当对自身的安全格外注意，尽量避免幅度较大或不当的行动，以免遭受不必要的损伤，故原告应当对其损伤承担主要责任。

被告作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的机构，对原告负有看护和照顾的义务，尤其是像原告这样的高龄老人，应当尽到较高的注意义务。被告的护理人员发现原告摔倒后，未第一时间拨打120进行救助，疏忽原告可能存在骨折的风险，擅自搬运原告，且直至原告的亲属赶到后才将其送医，救助亦不及时。被告关于双方协议约

定因原告自身行为所致损伤不负法律责任的抗辩属于加重对方责任、免除己方责任的条款，应属无效，法院不予采信。综合该案实际情况，法院酌情支持由原告对自己的损失承担70%的责任，由被告承担30%的责任。最终，判决被告某养老中心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9204.2元。

法官说法

近年来，随着老年人老龄化、失能化等现象加剧，养老服务机构逐渐成为老年人及其子女综合考虑家庭现实情况后的第一选择。

作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保

障和注意义务是其对服务对象应尽的首要义务。在养老服务机构，跌倒摔伤是老年人最常见的安全问题，养老服务机构应持续加强硬件设施建设，针对老年人的生理特点改善居住条件，增

加方便老年人生活的各类设施，并且提高对护理人员的管理，增强护理人员专业能力。

另外，在养老机构养老，只是将老人的生活起居交由养老机构负责，而不是将所有的赡养义务

或监护职责都交给养老机构承担，子女切勿当“甩手掌柜”，在繁忙的工作之余也应挤出时间探望老人，了解老人身心健康状况，排解老人心中烦恼，切实履行好作为子女应尽的监护义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侵害

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

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这样“取钱”=犯罪！

民警抓获“车手”
拦下20万元现金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王宁)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有这样一类人：“车手”，又名“职业取款人”，是专门负责帮助诈骗分子取款、转移赃款的中间人，他们取钱后交给上线，并从中赚取佣金。2月19日，栖霞市公安局循线追踪，快速出击，拦截涉诈资金20余万元，抓获“职业取款人”1名。

2月19日上午，栖霞市公安局蛇窝泊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线索，有群众准备了大量现金，通过网络约车运送，疑似被诈骗。

获悉该线索后，办案民警紧急联系到该网约车司机于师傅并表明身份，得知其正运送一个行李箱途经蛇窝泊镇。民警立即驱车赶到现场，将行李箱内装有的16万元现金全部拦截。

办案民警根据行李箱的收货地址，循线追踪，成功锁定涉诈“取钱车手”身份系前科人员孙某。当天下午，民警快速出击，在一家小旅馆内将孙某抓获，现场查获涉诈资金4万元，及时为群众挽回损失。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孙某对帮助诈骗分子线下取现并非非法获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侥幸心理不可有，法律红线不能碰，别为蝇头小利踏入违法犯罪的深渊。民警提醒，第一，帮助诈骗、赌博等违法犯罪团伙进行洗钱、取现等活动，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参与者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第二，帮助洗钱的涉案第三方账户将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直接影响个人征信，涉嫌犯罪还将受到法律惩处。第三，不要容易被网络上的高额利润所诱惑，更不要随意出租出借出售个人身份信息、银行卡、电话卡以及微信、支付宝等账号。

房屋出租

姜先生 电话：6619815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类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类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类型
上乔西路136-1-14号	39.57	住宅	幸国里66-11号	42.05	住宅	德润街付6号	17	非住宅
环山路122-21号	13.95	住宅	华茂街22号七楼	1541.44	非住宅	西大街39-107号	2033.13	非住宅
利通街6-23号	34.82	住宅	南大街68号内601	3774.46	非住宅	桃花街付85号	804.03	非住宅
大海阳路61-24号	23.43	住宅	南大街158号附2号二层	719.17	非住宅	北大街58号	1266	非住宅
明春巷12-付12号	13.55	住宅	南大街158号附1、7号五层	2732.19	非住宅	面市街022号	61.3	非住宅
毓祥街8-2号	82.21	住宅	大马路111-11、12号	713.06	非住宅	通伸南街23-16号	51.16	非住宅
黄山南街15-1号	57.47	住宅	三马路47号西2号	11.49	非住宅	青年南路273付2号3-2001号	56.05	非住宅
文化十四巷12-7号(北户)	32.99	住宅	胜利路252号	40.98	非住宅	青年南路273付2号3-2002号	56.05	非住宅
北马路47号3号楼二单元502号	62.60	住宅	丹桂街16号	416.66	非住宅	青年南路273付2号3-2004号	20.55	非住宅
北马路47号3号楼二单元602号	62.60	住宅	平安街付47四楼	231.08	非住宅	青年南路273付2号3-2005号	21.63	非住宅
北马路47号3号楼二单元2202号	62.60	住宅	南大街294-296号	202	非住宅	青年南路273付2号3-2038号	40.29	非住宅
北马路47号3号楼二单元2502号	62.60	住宅	南大街294-296号	470	非住宅	西山路17庚-10号	26.52	非住宅
二马路155号2502	139.65	住宅	胜利路257号	95	非住宅	西山路17庚-11号	30.72	非住宅
西山路36-9号	33.26	住宅	市府街85号	29.3	非住宅	西山路17庚-22号	40.63	非住宅
新兴街6-18号	29.3	住宅	南大街68号内501号	1494.58	非住宅	西山路17庚-12号	37.11	非住宅
青年路59-19号	39.77	住宅	胜利路180号	114.02	非住宅	青年南路268付1号3-2003号	33.57	非住宅
新兴街9-11号	13	住宅	海港路29号	864.09	非住宅	青年南路268付1号3-2004号	53.27	非住宅
新兴街39-10号	36.46	住宅	菜市街19号三楼	434.64	非住宅	北马路78号	121.84	非住宅
青华街59-17号	28.51	住宅	菜市街19号四楼	600	非住宅	新兴街19号	50	非住宅
新兴街15-11号	48.39	住宅	北大街59号	737.52	非住宅	通伸南街22-22号	72.58	非住宅
新兴街54-23号	44.62	住宅	南大街205号	149.52	非住宅	桃园里42付5号(新桥仓库)	544.87	非住宅
白冬街1-14号	36.25	住宅	北大西街52号	14.83	非住宅	风云巷付11-1号	26.7	非住宅
白石路59-18号	29.28	住宅	桃花街018号	86.31	非住宅	环海路21号	948.99	已出租421.76㎡,剩余527.20㎡未出租
白兰街16-43号	50.9	住宅	桃花街033号	380.57	非住宅	凤凰台南街付46-1-1号	80	非住宅
只楚路79-8号	14.17	住宅	仁里街1、2号	190.07	非住宅	福旺街116-018、019号	67.24	非住宅
凤凰台四街2-7号(西)	30.71	住宅	桃花街001-4号	28	非住宅	福旺街113-13、14、15、16号	220.02	非住宅
只楚路78附13-14号	49.35	住宅	桃花街041-042号	69.92	非住宅	福旺街118-014号	67.76	非住宅